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任职以来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对各项议案没有异议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7	7	0	0	1	1

###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同意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

			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公司资金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2019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同意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十次董事会会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 三、2019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 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9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对待网上业绩说明会,认真回复邮件,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杨庆理 邮箱: yangq19088@163.com

2020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

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做强做大公司业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谨”的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特此报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理

2020年4月24日